附件17：

关于兑现促进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石景山区2025-2027年度促进就业优惠政策的通知》(石人社发〔2025〕1号)，现对促进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政策进行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补贴对象

为石景山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做出贡献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经办流程与要求

具体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政策补贴申请方式与具体条件等内容，详见《石景山区促进人力资源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三、兑现时间

电子材料截止报送时间为2027年12月31日，到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四、注意事项

1.现阶段申报单位须统一通过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qyfw.bjsjs.gov.cn/#/login）或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网址：https://zhengce.beijing.gov.cn/#/declare），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附件，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2.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

五、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电话： 010-88930593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8699153

（工作日09:30-11:30，14:00-17:00）

附：石景山区促进人力资源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石景山区促进人力资源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促进石景山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首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人社市场字〔2022〕52号）等文件要求，加快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中所指经营性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性机构）是指在人力社保部门完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报告的经营性机构。

第二章 行业建设

第三条 优化人力资源市场营商环境，加强一体化综合监管，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和分级分类服务。落实北京市经营性机构一体化综合监管工作，根据机构风险等级、信用等级、经营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机构分级，由高到低分为A、B、C、D级，根据机构分级在监管频率、监管方式上实行分类管理。对于被评定为A、B级的经营性机构，给予重点宣传和扶持，对机构引进毕业生、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予以指导和支持，面向全国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企业进行人力资源服务推荐；对于被评定为C级的经营性机构，引导机构诚信经营、规范经营，持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服务规模；对于被评定为D级的经营性机构，纳入经营性机构重点监管名单，加强多部门协同监督检查，依法重点管理。

第四条 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业对外开放新格局，鼓励设立外商独资经营性机构，对登记注册的国际知名猎头总部企业予以重点支持。鼓励有海外业务的经营性机构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设立分支机构，纳入商务主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体系的，可享受境外投资补助。

第五条 根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要求，结合区域产业特点，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增长的情况下，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充分发挥产业园在聚集产业、拓展服务、孵化企业、培育市场等方面功能，推动区域人力资源服务业高速发展。通过购买运营服务，支持园区招商引资，加强园区孵化主体保障，根据入驻园区主体成果转化程度给予相关奖励。

第三章 奖励和补贴

第六条 经营性机构在标准化发展、技术创新、人才建设、成果交流、引入高端品牌、服务专业人才就业6个方面实现一定成果，可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具体条件、申报流程申请奖励或补贴。

第七条 促进经营性机构标准化发展，鼓励经营性机构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地方标准，提高等级评定参评率，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经营性机构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许可、备案、报告后，首次通过5A级或4A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首次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AAA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本辖区经营性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此项奖励每家机构每个等级可申请1次。标准化发展奖励遵循自愿申报的原则，于等级评定结果确认后半年内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经营性机构标准化发展奖励申报审批表》（附表17-1）；

2.申报机构等级评定的相关材料（原件和扫描件）；

3.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八条 促进经营性机构创新技术，鼓励经营性机构加强科技创新，增强新兴信息技术管理，以数字化、信息化引领产业发展，统计行业划分为人力资源服务业的经营性机构，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此项奖励政策不与其他相关或类似政策重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遵循自愿申报的原则，于取得认定证书后半年内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经营性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报审批表》（附表17-2）；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原件和扫描件）；

3.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打造行业专业人才队伍，畅通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推荐行业领军人才申报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经济职称，最高为正高级；对突出贡献专业人员，建立职称申报绿色通道，适当放宽条件限制。鼓励经营性机构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对经营性机构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专业人才给予奖励，专业人才在经营性机构入职时间满1年及以上的，首次取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经济职称正高级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一级/高级技师的，分别给予经营性机构和专业人才一次性奖励2万元；首次取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经济职称副高级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二级/技师的，分别给予经营性机构和专业人才一次性奖励1万元。此项奖励每1位专业人才每个档位仅限获取一次。培养专业人才奖励遵循自愿申报的原则，于取得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半年内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经营性机构培养专业人才奖励申报审批表》（附表17-3）

2.专业人才职称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和扫描件）；

3.专业人才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4.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条 加强经营性机构展示交流，鼓励优质经营性机构参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主题活动，展示特色人力资源服务品牌。依托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推动辖区优质经营性机构成立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石景山分会，由分会牵头参加国内国外范围内的人力资源行业展览展示、论坛、交流活动，搭建人力资源服务业交流合作平台。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AAA级 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经营性机构参加全国、全市、全行业相关交流活动的，给予参展参会补贴，补贴标准为展览展示和参会费的50％，范围包括报名费、交通、住宿、餐饮等，其中涉及人员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费用补贴标准不超过500元/人/天，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享受额度不超过5000元。

交流补贴按照“事前备案认定、事后申报”的原则落实。经营性机构需至少提前15天对行业交流活动进行事前备案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经营性机构行业交流活动备案表》（附表17-4）；

2.活动相关材料证明，如活动邀请函（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经营性机构需在参加行业交流活动结束后的3个月内完成补贴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经营性机构行业交流活动补贴申报审批表》（附表17-5）；

2.活动参与的相关材料，包括参会邀请函（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支出的费用清单（加盖公章）；

3.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鼓励经营性机构引进国际国内高影响力、高规格、高水平的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活动落地石景山区范围内举办，对品牌活动运营成本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活动运营成本的50％。品牌活动一般为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高规格、高水平的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品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服务博览、服务创新、技术展示、人才交流、论坛峰会等形式。运营成本范围包括场地租赁、专家、布展、宣传推广、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等。该项补贴同一机构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两次、年度不超过20万元。

品牌活动补贴按照“事前备案认定、事后申报”的原则落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定期向社会广泛征集，申请机构需在征集时限内进行备案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经营性机构品牌活动备案申请表》（附表17-6）；

2.活动组织的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策划书（加盖公章）、项目预算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申请机构需在品牌活动结束后的3个月内完成品牌活动补贴的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经营性机构品牌活动补贴申报审批表》（附表17-7）；

2.活动组织的相关材料，包括参会邀请函（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结算表（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支出的费用清单（加盖公章）；

3.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二条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强专业人才服务保障。支持辖区经营性机构为区域城市更新和产业转型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经营性机构为区域重点产业及其相关市场主体成功推荐专业高级人才给予补贴，补贴金额为引进人才服务费的50％，单笔补贴资金不超过30万元，全年不超过100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内符合条件但超出资金范围的可顺延至下一年度申请；经营性机构从国（境）外企业、机构为区域重点产业及其相关市场主体成功推荐专业高级人才的，分别给予经营性机构和重点企业引进人才服务费的各50％补贴，经营性机构和重点企业的单笔补贴资金合计不超过60万元，全年补贴资金合计不超过200万元。

本项补贴所指重点企业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服务包”企业；

2.重点财源建设企业。

本项补贴所指专业高级人才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推荐至区域重点产业市场主体工作，年薪（应税收入）在50万元人民币（含）及以上；

2.推荐至区重点产业市场主体工作，持有正高级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一级（高级技师）；

3.推荐至区重点产业市场主体工作，国家统招的应届博士生；

4.推荐至区重点产业市场主体工作，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的特殊高级人才；

已按规定享受本市“猎十条”政策奖励不可重复享受本项推荐专业高级人才补贴。推荐专业高级人才补贴遵循自愿申报原则，于专业高级人才在区域重点产业市场主体连续工作满1年（含）及以上后可进行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经营性机构推荐专业高级人才补贴申报申请表》（附表17-8）；

2.专业高级人才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经营性机构、重点企业营业执照；

4.区域重点产业市场主体《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5.推荐专业人才合同、推荐服务费发票及银行打款记录；

6.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三条 经营性机构为区域重点产业市场主体开展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等专业人力资源服务的，按照项目合同的60％，分别给予经营性机构和重点企业各30％补贴，经营性机构和重点企业的单笔补贴资金合计不超过10万元，全年补贴资金合计不超过30万元。

本项补贴所指重点企业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服务包”企业；

2.重点财源建设企业；

本项补贴所指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指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四项，需经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规范的相关服务项目。专业服务补贴遵循自愿申报的原则，申报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1.《经营性机构专业服务补贴申报表》（附表17-9）；

2.专业服务相关材料，包括服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实施测评、培训、咨询、外包的方案、参与人员花名册、实施效果说明、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3.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四章 申报流程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项目备案认定评审、奖励及补贴材料审批、资金拨付、实施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需提前备案的奖励和补贴项目，经营性机构需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经认定或评审通过后可进行奖励或补贴申报。无需备案的项目，按照申报要求直接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奖励申报流程如下：

（一）申请：经营性机构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材料，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文件规定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的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对符合规定且完整、规范的材料予以审核通过；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退回至申请机构，并一次性告知其原因。

（三）资金拨付：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申请机构存在以下情况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不予受理。主要包括：逾期未申请的、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未按要求提交年度统计的、需备案项目未提前备案认定的。

第十六条 申请奖励的经营性机构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核查工作。经营性机构以欺诈、伪造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取消奖励，追回资金，三年内不得享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支持人力资源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七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违反本方案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操作、徇私舞弊，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政策调整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另行修改。

第十九条 本方案由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表17-1

经营性机构标准化发展

奖励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登记注册所在区 |  |
| 机构全称 |  | | | | |
| 许可证编号 |  | | 备案编号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 |
| 机构等级 |  | 等级证书颁发时间 | |  | |
| 申请机构银行户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  | | |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本机构承诺严格按照《石景山区促进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措施经办方案（试行）》申请享受经营性机构标准化发展奖励。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本机构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单位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附表17-2

经营性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奖励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登记注册所在区 |  |
| 机构全称 |  | | | | |
| 许可证编号 |  | | 备案编号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 |
| 是否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 首次被认定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时间 | |  | |
| 申请机构银行户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  | | |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本机构承诺严格按照《石景山区促进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措施经办方案（试行）》申请享受经营性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本机构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单位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附表17-3

经营性机构培养专业人才

奖励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登记注册  所在区 |  |
| 机构全称 |  | | | | |
| 许可证编号 |  | | | 备案编号 |  |
| 注册地址 |  | | |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 |
| 专业人才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 取得职称或  职业技能等级 |  | 是否入职该机构满1年（含）后首次取得该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 | | |  |
| 申请机构银行户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  | | | | |
| 专业人才银行户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  | | |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本机构承诺严格按照《石景山区促进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措施经办方案（试行）》申请享受经营性机构培养专业人才奖励。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本机构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专业人才签字： 单位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附表17-4

经营性机构行业交流活动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登记注册  所在区 | |  |
| 机构全称 |  | | | | |
| 许可证编号 |  | 备案编号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 |
| 等级评定级别 |  | 等级证书颁发时间 | |  | |
| 拟参加行业交流活动的组织机构 |  | | | | |
| 拟参加行业交流活动名称 |  | 拟参加行业交流活动时间 | |  | |
| 拟参加行业交流活动活动简介 |  | | | | |
| 拟参加行业交流活动具体内容 |  | | |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本机构承诺严格按照《石景山区促进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措施经办方案（试行）》进行经营性机构行业交流活动备案。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本机构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单位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人力社保局  备案意见 |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附表17-5

经营性机构行业交流活动补贴

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登记注册所在区 |  |
| 机构全称 |  | | | |
| 许可证编号 |  | 备案编号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
| 等级评定级别 |  | 等级证书颁发时间 |  | |
| 参加行业交流活动的组织机构 |  | | | |
| 参加行业交流活动名称 |  | 参加行业交流活动时间 |  | |
| 参加行业交流活动活动简介 |  | | | |
| 参加行业交流活动的具体内容 |  | | | |
| 申请机构银行户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  | |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 本机构承诺严格按照《石景山区促进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措施经办方案（试行）》申请享受经营性机构行业交流活动补贴。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本机构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单位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区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附表17-6

经营性机构品牌活动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登记注册  所在区 | |  |
| 机构全称 |  | | | | |
| 许可证编号 |  | 备案编号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 |
| 拟举办品牌活动名称 |  | 拟举办品牌活动时间 | |  | |
| 拟举办品牌活动地点 |  | | | | |
| 拟举办品牌活动简介、主要参会单位及人员 |  | | |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本机构承诺严格按照《石景山区促进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措施经办方案（试行）》进行经营性机构品牌活动备案。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本机构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单位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人力社保局  备案意见 |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附表17-7

经营性机构品牌活动补贴

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登记注册  所在区 | |  |
| 机构全称 |  | | | | |
| 许可证编号 |  | 备案编号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 |
| 举办品牌活动  名称 |  | 举办品牌活动时间 | |  | |
| 举办品牌活动  地点 |  | | | | |
| 举办品牌活动简介、主要参会单位及人员 |  | | | | |
| 申请机构银行户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  | | |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本机构承诺严格按照《石景山区促进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措施经办方案（试行）》申请享受经营性机构品牌活动补贴。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本机构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单位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附表17-8

经营性机构推荐专业高级人才补贴

申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性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登记注册所在区 |  |
| 机构全称 |  | | | | | |
| 许可证编号 |  | | | 备案编号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 | |
| 申请机构银行户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区域重点产业市场主体基本情况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
| 区域重点产业市场主体全称 |  | | | | | |
| 区域重点产业市场主体类型 | □“服务包”企业 □重点财源建设企业 | | | | | |
| 重点企业银行户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 （仅经营性机构从国（境）外企业、机构为成功推荐专业高级人才的填写）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专业高级人才基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最高学位及  学历 |  | 最高学位及  学历毕业院校 | | |  | |
| 被推荐至区域重点产业市场主体前  任职企业（机构）及职务 |  | | | | | |
| 是否由国（境）外推荐至区域重点产业市场主体 |  | | | | | |
| 专业高级人才类型 | □年薪50万元及以上  □正高级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一级（高级技师）  □国家统招应届博士毕业生  □特殊高级人才 | | | | | |
| 现任职务 |  | |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 |  | |
| 工作经历  （近5家单位） |  | | | | | |
| 主要工作情况、成就（1000字以内） | | | | | | |
| 专业高级人才意见 | 以上情况属实。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区域重点产业市场主体意见 | 以上情况属实。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特殊高级人才  情况介绍 | （仅限专业高级人才类型勾选“特殊高级人才”的填写，简介相关情况）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域重点产业市场主体意见：  （是否同意申报、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经营性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特殊高级人才  区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本机构承诺严格按照本机构承诺严格按照《石景山区促进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措施经办方案（试行）》申请享受经营性机构推荐专业高级人才补贴。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本机构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单位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区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表17-9

经营性机构专业服务补贴

申报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性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登记注册所在区 | |  |
| 机构全称 |  | | | | | | |
| 许可证编号 |  | | | 备案编号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 | | |
| 申请机构银行户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区域重点产业市场主体基本情况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 |
| 区域重点产业市场主体全称 |  | | | | | | |
| 区域重点产业市场主体类型 | □“服务包”企业 □重点财源建设企业 | | | | | | |
| 区域重点产业市场主体银行户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提供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情况 | | | | | | | |
| 服务类型 | □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人力资源测评  □ 人力资源培训  □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 | | | | |
| 服务主要内容  简介 |  | | | | | | |
| 区域重点产业市场主体意见 | 以上情况属实。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本机构承诺严格按照本机构承诺严格按照《石景山区促进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措施经办方案（试行）》申请享受经营性机构专业服务补贴。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本机构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单位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区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 |  | | | | | | |